

法規名稱 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

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六日

文 號 府人福字第 1020034493 號

號令說明 修正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員工適當托兒措施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為本府員工（含約聘僱、臨時人員）。
- 三、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指定之幼兒園者，每名幼兒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。但已領有中央或地方政府學前教育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補助者應於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填據申請表、繳驗戶口名簿、收費單據向人事處申請。
- 五、本作業規定經費來源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。